证券代码: 430659 证券简称: 江苏铁发

主办券商: 东海证券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 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 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核,我们一致认为:本次委托贷款主要为满足新合益公司业务发展资金 需求。新合益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,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委托贷 款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鉴于此,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通过该 议案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黄侨、张勇 2024年9月30日